



信阳师范学院淮河校区劳务派遣公司代理 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77

采 购 人：信阳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2

第三章 采购需求23

第四章 合 同2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2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3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信阳师范学院淮河校区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师范学院淮河校区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77
- 2、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学院淮河校区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1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4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1705-1	信阳师范学院淮河校区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	1410000.00	14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通过公开选择一家具备相应实力的劳务派遣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在采购人的指导和管理下，完成相应的岗位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详见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3 服务地点：信阳师范学院淮河校区；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http://www.hnngzy.net>）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信阳师范学院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大学路 1 号信阳师范大学淮河校区

联系人: 刘刚

联系方式: 0376-68107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2 号

联系人: 闫信强

联系方式: 0371-63373060 136937191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闫信强

联系方式: 0371-63373060 136937191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信阳师范学院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大学路 1 号信阳师范大学淮河校区 联系人：刘刚 电 话：0376-68107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2 号 联系人：闫信强 电 话：0371-63373060 13693719142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学院淮河校区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发展管理办法，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包括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具体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内容为准。本次采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1077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据实结算。
1.3.1	采购内容	通过公开选择一家具备相应实力的劳务派遣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在采购人的指导和管理下，完成相应的岗位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详见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1.3.3	服务地点	信阳师范学院淮河校区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6.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	/

	的技术支持资料	
1.11.4	偏差	允许正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网上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 <u>1410000.00</u> 元，最高限价 <u>1410000.00</u> 元。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 超过最高限价 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费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

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综合部分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特别提示：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信阳师范学院淮河校区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共 1 个标段（分包）。

本次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采购标的内容及要求

信阳师范学校淮河校区劳务派遣服务内容及要求

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一家具备相应实力的劳务派遣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在采购人的指导和管理下，完成相应的岗位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总预算 141 万元，含服务人员费用及劳务公司服务管理费等。具体岗位如下：

序号	聘用岗位	数量	年龄要求	学历及资质要求
1	实验员	1	45 岁以下	本科以上学历
2	图书管理员	14	50 岁以下	专科以上学历
3	食品安全管理员	2	55 岁以下	具备相关专业资质
4	消防管理员	1	50 岁以下	具备相关专业资质
5	水电管理员	1	50 岁以下	具备相关专业资质
6	教师公寓管理员	1	50 岁以下	专科以上学历
7	网络教学设备管理员	1	50 岁以下	专科以上学历 具备相关工作经历
8	财务管理员	1	50 岁以下	本科以上学历 具备相关专业资质
9	校园环境监督员	1	50 岁以下	专科以上学历
10	体育器材管理员	1	50 岁以下	专科以上学历
11	通勤车司机	2	55 岁以下	驾驶证 A 证
总计		26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甲方：信阳师范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派遣方式

（一）乙方根据甲方用工条件推荐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人员；或甲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派遣人员后告知乙方办理用工及劳务派遣手续。

（二）乙方与被派遣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派遣手续；甲方按约定安排被派遣人员的工作，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三）被派遣人员属乙方职工，乙方不得将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派遣到甲方。

二、试用期约定

用工期限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超过一个月；用工期限一年以上的，试用期不超过二个月。试用期内，符合本协议被派遣人员辞退条件被甲方退回的，试用期不满十天的、甲方按实际工作天数支付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试用期满十天以上的、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三、劳务人员的退回

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同意甲方将其退回并积极给予协助，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 （一）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或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甲方及所属用工部门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或月累计迟到、早退达到 6 次以上，月累计旷工 3 天以上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 （五）严重违反法律规定被处以行政拘留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退回条

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被派遣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明确告知被派遣人员的工作要求、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劳动定额管理等信息。

（三）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被派遣人员发生意外工伤事故等突发性情况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四）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五）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退回本合同期间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

（六）有权向乙方查询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的社会保险的含义亦同）的缴纳情况、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商业保险指包括工伤保险等险种的商业保险，其后含义亦同）的缴纳情况，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包括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和管理，有权对被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

（八）对违法乱纪的被派遣人员，甲方有权退回乙方。

（九）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十）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按时按要求为甲方派遣达到体检合格和甲方要求的劳务人员，并接收甲方退回的劳务人员。

（二）对被派遣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三）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录用、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劳动报酬及绩效奖金发放、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缴纳等工作；如根据法律规定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的，乙方应为被派遣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等商业保险。每月____日前为被派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节假日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发放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从而造成无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待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劳务纠纷、生育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主动告知甲方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

（五）被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时，乙方应积极给予协助并承担连带责任。

（六）将劳务派遣合同的内容告知被派遣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被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对甲方劳动生产安全措施进行监督。

（七）有义务每月向甲方提供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及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

（八）因甲方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乙方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等日期存在时间差时，甲乙双方沟通一致后，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预支相关资金。

（九）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政策咨询服务等。

六、劳务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绩效奖金，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服务管理费以及双方协商的其他费用等。

（二）劳动报酬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信阳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的缴纳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甲方按每人每月____元（含税）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寒暑假期间若因不需要提供劳务而未发放被派遣人员报酬，乙方同意不收取相应的服务管理费。

（四）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劳务费用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顺延 7 个工作日）将上月应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转入乙方账户，劳动报酬、绩效奖金和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费用由乙方如实发放和缴纳。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五）被派遣人员因病、事假缺勤的，依据日平均工资额和缺勤天数从当月劳动报酬中扣发；迟到、早退的，每次按 10 元扣发；无故旷工的，依据日平均劳动报酬的 2 倍扣

发。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如有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违约金金额不低于乙方已收取服务管理费的 2 倍；

（二）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

1. 本合同生效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给乙方或被派遣人员造成损害，致使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

1. 本合同生效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给甲方或被派遣人员造成损害，致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3.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缴纳商业保险费用），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患职业病、工伤（亡）等原因引起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对于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被派遣人员，除社保机构按《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支付相应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对于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被派遣人员，除按照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相应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二）被派遣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所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对于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被派遣人员，除社保机构按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对于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被派遣人员，除按照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相应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三）被派遣人员要求提前终止工作的，乙方应提前 30 日告知甲方并另行派遣甲方认可的同类别人员；甲方除本合同第三款原因外要求提前终止被派遣人员工作的，应提前 30 日告知乙方。如未提前 30 天告知，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五）由于不可抗力、政府政策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双方协商调整工作任务等，本合同可以变更。

（六）任何一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于甲方书面提出第一批劳务派遣人员用人需求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壹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起算。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最终得分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最终得分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如有）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3. 评审标准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66分 综合部分：24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3.1	报价部分（10分）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有效供应商：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特别提示：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3.2	技术部分（66分）	人员招聘方案的合理性（10分）	供应商人员招聘方案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人员招聘方案内容较为齐全、针对性较强，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人员招聘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要求不贴合的得 0 分。
		人员调配方案（8分）	供应商人员调配方案（含承诺及时派遣到位的、针对派遣人员离职有应急及补救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招标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8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日常管理方案（8分）	供应商日常管理方案（含人员安排、人员交接以及工作流程）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招标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8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5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不完善，不能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2 ；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8分）	供应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8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科学，于本项目要求不够贴合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资发放制度 (8分)	供应商工资发放制度(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条例规范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制度健全的得 8 分; 各项规章制度较齐全、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各项规章制度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8分)	供应商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如:劳动纠纷、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派遣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预见全面及应对措施科学且控制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8 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较全面及应对措施较科学、响应能力较强的得 5 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够全面及应对措施不够科学、响应能力较弱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内部考核机制的可行性(8分)	供应商内部考核机制计划、方式、内容、目标明确齐全、科学可行的得 8 分; 考核计划、方式、内容、目标较为齐全、合理的得 5 分; 考核计划、方式、内容、目标基本齐全合理的得 2 分; 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福利保障方案 (8分)	供应商福利保障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招标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8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完全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3	综合部分(24分)	企业业绩 (12分)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通知书、业绩合同的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且不得分)
		服务承诺 (12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且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规范劳务派遣服务运作,确保人员权益、保证人员稳定性方面的服务承诺非常合理、

			完善得 12 分； 承诺较合理、完善的得 9 分； 承诺基本合理、完善的得 6 分； 承诺不够合理与实际需求偏差较远、不够完善的得 3 分； 承诺不合理、不科学、不完善，且没有实质性承诺的或承诺与本项目毫无相关的得 0 分。
备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综合部分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也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身份证扫描件也需要重复提供。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其他要求：
 - 6.1 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6.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备注：上表中“有效期”是指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技术部分

(一) 人员招聘方案的合理性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 人员调配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三) 日常管理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 人员培训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五）工资发放制度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六）应急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七）内部考核机制的可行性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八）福利保障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十一、综合部分

(一)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